

借款到期，丈夫还不出钱，出借方告上法院要求作为担保人的妻子一同承担责任，妻子却表示不知道有担保这回事。原来，是丈夫冒用了妻子的签名，甚至还“代”妻子签了诉讼授权委托书。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名持虚假授权委托书冒用他人名义参加庭审、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

借款160万元，到期未还

张先生从事建筑行业，因经营困难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向世建公司借款。双方先后签订了四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总计 160 万元，合同约定世建公司委托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嘉林公司转款给张先生。四份合同落款处除借款人、出借人签字盖章外，还有李女士（张先生的妻子）和张先生参股的利华公司在担保人处签字盖章。四份合同还附有由张先生、李女士和利华公司签字盖章的《经济担保承诺书》《保证函》等。合同签订后，嘉林公司陆续向张先生转款 160 万元。

2022 年 1 月，张先生、李女士和利华公司向世建公司出具两份《延期还款申请》，就其中 5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两笔借款进行延期申请。但四笔借款到期后，张先生未能依约还款，因此世建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还款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等，李女士和利华公司对张先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中，张先生作为被告方代表参加诉讼，并确认借款事实和担保事实，希望世建公司能延长还款期限。一审法院根据张先生的自认支持了世建公司的诉请。

判决后，张先生和李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世建公司全部诉请。

冒名签委托书，被罚10万

二审中，李女士称她没有就案涉“借款”提供过担保，既没有在担保人处签过名，也没有委托张先生代理一审诉讼，一审判决后才从张先生处获知该案诉讼的存在。

经李女士申请，上海一中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四份《借款协议》及附件和一审诉讼授权委托书上的笔迹及指印进行鉴定。经鉴定，四份《借款协议》及附件（不包括两份《延期还款申请》）、一审授权委托书上“李女士”的签字都不是她本人所签。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其在一审中的自认，因此对张先生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李女士的责任承担，因一审授权委托书并非李女士本人所签，且无证据显示李女士对于张先生代她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行为知晓并认可，因此无法认定一审期间以“李女士”名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是李女士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情况

冒用妻子名义参加诉讼 男子被罚十万元

下张先生代表李女士在一审中所作的自认对李女士不具有约束力，法院仍需对李女士是否为四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实进行审查。

就其中两笔共计 90 万元的借款，根据世建公司提交的证据，李女士曾签订过《延期还款申请》，所以可以认定李女士对该两笔借款事实以及她作为这两笔借款的保证人身份知晓且同意，应当对该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其他两笔借款，现没有证据显示李女士对这两笔借款及担保事宜知晓且同意，世建公司没有尽必要审查义务，要求李女士对这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缺乏事实依据。

最终，上海一中院改判李女士对四笔借款中的 9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后，上海一中院认为张先生伪造授权委托书、冒用李女士的名义参加诉讼的行为，妨碍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依法对张先生罚款 10 万元，以示惩戒。

（文中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说法>>>

诚实信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民事诉讼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诉讼过程中，授权委托是否真实对于诉讼程序的合法性以及诉讼结果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张先生持虚假授权委托书参加诉讼，其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冒充他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日益重视，房屋装修改造已成为许多家庭提升居住品质的重要手段，敲墙补墙、改变户型是常有之事。然而，如果认为“我的房子我做主”，关起门来随意改造，就可能惹官司上身。家住静安的杨阿婆和楼上邻居张老伯就因为能不能在卧室里加装卫生间的问题闹上了法院。

我的地盘我做主？ 卧室『爆改』卫生间 法院：房屋改造应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搬入新居，总被楼上用水声吵到

年过七旬的杨阿婆搬入位于静安区的新家，不久却发现卧室外墙顶部渗水严重，卫生间天花板也有漏水痕迹。每到夜晚，楼上冲马桶、洗澡的声音就格外明显，严重影响了杨阿婆的生活作息。经过一番查探，她惊讶地得知楼上邻居张老伯家在卧室内增加了一个卫生间。

杨阿婆立刻联系张老伯要求恢复原状，对方却不予理睬。随后，物业公司也向张老伯家发出一份《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但张老伯仍然没有理会。无奈之下，杨阿婆只好求助于城管部门。在城管部门的监督下，张老伯拆除了淋浴器和抽水马桶，并拍照留证。

至此，杨阿婆以为终于万事大吉。然而，几个月后，她躺在床上时又听到了窸窸窣窣的下水声。原来，张老伯还保留了洗漱台和淋浴房。杨阿婆于是诉至静安区法院，要求张老伯一家拆除卫生间，将卧室彻底恢复原状。

法庭相见，拆与不拆孰是孰非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张老伯认为杨阿婆作为邻居，没有尽到合理的容忍义务：“杨阿婆家漏水是他们自己装修不当，跟我们家建卫生间无关，何况

城管来的时候我也整改了，马桶和花洒都拆了。”至于卧室中保留的隔间和水管，张老伯认为并不违法，拒绝拆除。

对此，杨阿婆方则表示，每栋楼中房屋结构都是一致的，张老伯一家擅自在卧室区域安装洗漱台和淋浴房，使她经常会被下水声惊动。虽然马桶和淋浴器已经拆除，但水管和排水系统还是会对杨阿婆造成妨害，应当完全复原。

双方都有自己的苦衷，一时陷入僵局。杨阿婆觉得新房没住多久，却一直被漏水和噪音折腾到现在，一肚子委屈无处诉说。张老伯就更明白了，自己关起门来装修自家的房子，怎么会遇到这样的重重阻碍呢？

一锤定音，权利行使应有边界

经杨阿婆申请，法院委托专业公司对相关房屋改造情况进行鉴定。法院调查查明，张老伯一家在原本没有设计进水管、排水系统的卧室区域安装洗漱台和淋浴房，客观上存在安全隐患。虽然马桶和淋浴器已经拆除，但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行为还是会对楼下的邻居造成妨害。

一方面，房屋改造虽为业主的自由，但仍应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住宅设计规范》明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在邻居卧室上方改造卫生间违反相关规定。另一方面，房屋改造过程中，权利的行使应当以不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作为边界。卫生间和卧室各自具有特殊功能，张老伯改建卫生间产生排水、噪音等问题，对楼下邻居杨阿婆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不符合人们日常生活习惯，有违公序良俗。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各方证据和鉴定意见，判决张老伯一家拆除卧室内加装的洗漱台盆、淋浴房等，恢复房屋原状。张老伯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说法>>>

擅自改造房屋结构，对建筑物造成损害，不仅违法，也影响邻居的居住安全。在进行房屋改造前，应确保所有改造活动都符合建筑、规划、环保和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改造设计方案应确保结构安全，对于承重墙、梁柱等关键结构部位不得擅自改动或拆除，对厨房、卫生间等有特殊功能的区域不要随意调换。

“远亲不如近邻”，融洽的邻里关系既有利于家庭和和睦幸福，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邻里之间应相互尊重，理解包容，共同营造社区安居和美、邻里友善互助的良好氛围。